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平顶山恒宇置业有限公司、李向阳、毛业凯：

本院执行陈兆国与平顶山恒宇置业有限公司、李向阳、毛业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0403执902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0403执902号执行裁定书（查封、冻结、终结执行用等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